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14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429号提案的答复

吴敏君委员：

《关于完善竹炭产业管理政策，推动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2026142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响应“以竹代塑”倡议，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特别是2023年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有力推动竹炭等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2024年以来，我省累计投入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资金2.2亿元，2025年全省竹产业总产值超1300亿元，居全国前列。一是做优笋竹资源。以组织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为抓手，大力推广丰产竹林培育技术，加强竹山喷滴灌水池、水肥一体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提高竹林单位面积产量。2024年以来，累计实施现代竹业重点项目32个，带动全

省建设丰产竹林 46 万亩。**二是鼓励规模经营。**印发《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创新探索“竹生态银行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鼓励采取组建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回收招标等形式流转竹山，转变竹山分户、分散经营现状，激发竹山经营活力。2023 年以来，全省新增流转竹山面积 8 万多亩。**三是支持竹炭产业。**以组织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、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项目为抓手，稳步推进竹加工由竹拉丝、竹条、竹胶合板等传统产品，逐步向重组竹板材、竹炭、竹家具、竹化工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，支持元力活性炭、恒顺炭业等竹炭相关企业做强做大，其中元力股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商。2024 年以来，累计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 18 个、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项目 42 个。**四是提升产品影响。**支持竹炭产品申请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，支持南平、三明等地举办竹业博览会、海峡两岸（三明）林业博览会等活动，鼓励竹炭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，展示推介我省竹炭制品、机制炭、活性炭等各类产品，提升消费者认知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深化“三多”联动改革，推进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区建设，继续用好用活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竹炭企业研发新技术、新产品和引进新设备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，充分发挥我省竹产业发展优势，推动我省竹炭产

业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张志才

联系人：许孙平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